

「恒好運 e 利是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恒好運 e 利是大抽獎」（「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年滿十八歲，及
 - b. 身處香港境內，及
 - c. 必須為持有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綜合戶口、Family+戶口或港元儲蓄/往來存款戶口（各為「合資格戶口」）之恒生客戶，並以香港身份證作開戶證明文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下列之指定項目，即可獲得相應的抽獎機會次數。

指定項目	抽獎機會次數	備註
JustPay 轉賬 / 派發 e 利是 / 「轉數快」轉賬 (i) 透過恒生 Mobile App 以 JustPay 輸入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FPS ID) 即時轉賬至第三方收款人（商戶亦計算在內），且金額達港幣 10 元或以上； (ii) 透過恒生 Mobile App 內之「派 e 利是」功能派發 e 利是至第三方收款人（商戶亦計算在內），且每筆金額達港幣 10 元或以上； (iii) 透過恒生 Mobile App 或桌面版個人 e-Banking（「恒生 Digital Banking」）以「轉數快」輸入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FPS ID) 即時轉賬至第三方收款人（商戶亦計算在內），且金額達港幣 10 元或以上	1 次 / 轉賬或派發 e 利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於待辦轉賬指示 • 可重覆派發 e 利是或進行轉賬，惟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之抽獎機會受推廣期內總抽獎機會次數上限所限（請見第 6 條）

4. 未曾使用過 JustPay、e 利是及「轉數快」的合資格客戶，首次完成以上（即第 3 條）指定項目，可就首次單一轉賬或首次派發之 e 利是獲得 8 次抽獎機會。
5. 「轉數快」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6.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最多 28 次抽獎機會。
7. 合資格客戶在抽獎中有機會抽中以下所列之禮品（「抽獎禮品」）：

抽獎禮品	名額
港幣 888 電子餐飲禮券	8 份
港幣 288 電子餐飲禮券	1,288 份
港幣 88 電子餐飲禮券	8,888 份

8.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就此推廣只可獲獎 1 次。
9. 恒生將透過市場推廣推送通知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發送領獎通知。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完成指定任務後，必須要啟動市場推廣推送通知，並確保以上均為啟用狀態，直至收到領獎通知為止。
10. 該領獎通知包括可兌換電子禮券的連結。得獎者須經過該連結通往網站領取抽獎禮品。
11. 得獎者收到電子禮券後，須於電子禮券上所顯示的到期日或之前，於有關商戶之分店出示電子禮券以使用或兌換電子禮券。逾期的電子禮券將不被接納並不會被補發。
12. 每份抽獎禮品只可使用或兌換 1 次。如消費金額超出其面值，需自行補付費用；但如消費金額少於其面值，餘額則會被撇銷，恕不找贖。有關商戶保留決定抽獎禮品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
13. 恒生並非抽獎禮品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抽獎禮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與抽獎禮品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抽獎禮品之供應商單獨負責。任何有關抽獎禮品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抽獎禮品的使用詳情，請參閱顯示在抽獎禮品上之條款及細則。
14. 此抽獎可與「全新個人 e-Banking 客戶迎新獎賞推廣」及「百萬金幣大抽獎」同時參與及獲獎，但不能與恒生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有關「全新個人 e-Banking 客戶迎新獎賞推廣」及「百萬金幣大抽獎」之推廣詳情，請瀏覽恒生銀行網站。
15. 所有抽獎禮品不可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設找贖，亦不可兌換現金，及如有被刪除、遺失、損毀或到期後未使用，恕不補發。
16.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抽獎禮品，恒生保留隨時以其他抽獎禮品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而該抽獎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抽獎禮品不相同。
17.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抽獎禮品及不時修改此抽獎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完成指定項目的時間以恒生之紀錄為準。恒生將根據銀行持有的紀錄確定抽獎機會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的紀錄為最終決定。
19.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交易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交易，有關客戶將不會獲得獎賞。
20.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每項產品或服務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